



王振川 主编

公职人员 预防职务犯罪必读

GONGZHI RENYUAN
YUFANG ZHIWU FANZUI BIDU

中国言实出版社



公职人员 预防职务犯罪必读

王振川 主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职人员预防职务犯罪必读/王振川主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0128-951-3

I.公…

II.王…

III.公务员—职务犯罪—预防犯罪—中国

IV. D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21961 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63101(邮 购)

64924880(总编室) 64947119(编辑部)

网 址:www.zgyschs.cn

E-mail:zgysch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北知音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80 毫米×1240 毫米 1/32 14 印张

字 数 26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ISBN 978-7-80128-951-3/D·285

主 编

王振川 (中纪委常委、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副主编

郭兴旺 (最高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宣传部部长)

拱 桥 (中国言实出版社总编辑)

撰 稿

王利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副局长)

谷福生 (资深法学专家、教授)

胡建刚 (法学专家、副教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公职人员贪污贿赂犯罪	
概 述	7
(一)贪污罪	10
(二)挪用公款罪	24
(三)受贿罪	38
(四)单位受贿罪	53
(五)行贿罪	57
(六)对单位行贿罪	63
(七)介绍贿赂罪	67
(八)单位行贿罪	70
(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74
(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78
(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81
(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85

第二编 与职务相关的经济犯罪

概 述	89
(一)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91
(二)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96
(三)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低价出售国有资产罪	100
(四)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104
(五)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111
(六) 违法发放贷款罪	118
(七)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	124
(八)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129
(九)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135
(十) 洗钱罪	141
(十一) 侵犯商业秘密罪	149
(十二) 串通投标罪	156
(十三) 非法经营罪	162
(十四)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173
(十五) 逃避商检罪	179
(十六) 职务侵占罪	184
(十七) 挪用资金罪	191
(十八) 挪用特定款物罪	198

第三编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

概 述	205
(一) 滥用职权罪	207
(二) 玩忽职守罪	216
(三)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223
(四)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	230
(五) 徇私枉法罪	235
(六) 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	242
(七) 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	249
(八) 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253
(九) 私放在押人员罪	258
(十)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266
(十一)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272
(十二)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281
(十三)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288
(十四)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297
(十五)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302
(十六)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308
(十七)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312
(十八)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316
(十九) 环境监管失职罪	322
(二十)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	326
(二十一)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331

(二十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336
(二十三)放纵走私罪	340
(二十四)商检徇私舞弊罪	344
(二十五)商检失职罪	348
(二十六)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351
(二十七)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354
(二十八)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	358
(二十九)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罪	362
(三十)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罪	366
(三十一)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369
(三十二)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罪	372
(三十三)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376
(三十四)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	380
(三十五)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罪	383

第四编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权犯罪

概 述	387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罪	390
(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搜查罪	395
(三)刑讯逼供罪	398
(四)暴力取证罪	403
(五)虐待被监管人罪	407
(六)报复陷害罪	412
(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破坏选举罪	417

前言

职务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实施的与自身职务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总和,包括贪污贿赂犯罪和渎职侵权犯罪。职务犯罪是腐败最严重的表现。由于犯罪主体具有一定职务、掌握一定权力,因而比一般犯罪具有更大和更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其毒化社会风气,危害社会经济发展,破坏和谐社会建设,甚至关系到党的执政能力和政权建设,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因此,预防职务犯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职务犯罪的发生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政治、经济体制的转型时期,社会公共权力大量介入经济活动甚至直接参与再分配过程,而监督、制约体系还不完善,这在客观上为产生职务犯罪提供了条件。

从全国各地发生的职务犯罪案例分析,职务犯罪的主要成因是:客观上由于一些单位、组织的教育不扎实、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监督不得力,以致为行为人提供了可资犯罪的机会和条件;主观上则是个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心理失衡和不良的生活方式导致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扭曲,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的膨胀等等。主要职务犯罪类型的发生,大多与社会的难点、热点、焦点问题密切相关,是社会转型、体制转轨的历史发展时期中必须正视并坚决治理的

社会问题。

职务犯罪可以归纳出以下值得重视的共同点：

1. 犯罪主体。行为主体大都是掌握一定权力的人,运用自己掌握的决策权、管理权、司法权等,为自己或他人或小群体谋取私利,而且不受制约和问责。他们大都有过组织多年培养、个人刻苦奋斗的经历,曾为一方水土、一方百姓作出过努力和奉献,并取得较好业绩,获得组织的信任。他们的思想和行为都经历过量变、质变的过程。而变化往往从心理失衡和不健康的社会交往开始,以致小节累大德,背善趋恶。

2. 犯罪特征。犯罪手段多为利用职务或亵渎权力,诸如资源配置权、人事管理权、行政处罚权、技术垄断权等,搞权钱交易;在犯罪过程中,体现了量变质变规律,由履行职务时的非规范运作发展到故意规避办事规则和监管,最后发展到践踏法律,酿成恶果。

案例显示,公权、公职、公益所涉领域易发职务犯罪。地区、行业、单位、部门“一把手”和财物管理人员犯罪居多。其中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犯罪的占很大比例。所涉财物主要来自企业经营者或有工作关系的下级单位及个人,大多是多人、多次。主要环节在立项、招标、投资、贷款、土地批租、税收减免、企业转制和人事调整、任用等方面。突出表现为:“吃干部”、“吃工程”、“吃资源”、“吃案子”。

——“吃干部”。即地方(县、市)和垂直管理的行业系统的主要负责人利用干部任用权和人事管理权寻租敛财,收受下属贿赂。犯罪行为主要发生在干部的提拔、调整、调动环节。

——“吃工程”。即以公权介入、染指资金密集、利润丰厚的建设领域。犯罪集中在立项、招标、发包、验收、结算等环节。

——“吃资源”。即干预、介入稀缺的土地、林木、矿产等资源的配置、经营,或借企业经营管理、重组改制等,寻机攫取公共资源、资产。

——“吃案子”。即公安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人员利用职权，贪赃枉法，严重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公平正义。

此外，为满足不良嗜好，挥霍公款，赌博和贪色致罪的也占相当比例。

3. 犯罪行为方式。行为人大多为随机、重复、反复作案，潜伏期长，作案频率高，以谋求犯罪所得的最大化。

4. 犯罪形态。行为人与姻亲、血亲等家庭成员、机构组织及成员共同作案，并形成密切、隐蔽的依附关系和网络。单位犯罪与个体犯罪交织，跨地区、跨部门、跨职责及区域性的窝案、串案突出，90%的犯罪行径系牵连暴露。

5. 犯罪的机会条件。犯罪得逞往往利用以下疏漏：

一是体制缺欠。社会转型期的一些体制尚未理顺完善。如公共项目投资的“所有者缺位”和“代理人”的全权操作，管理上的角色混淆“多位一体”，导致权力架构的不合理、不对称。

二是权责不当。即机构职能和人员职务上的政企不分、官商不清、权责不明，使公权与市场、上位权与下位权缺乏明确的界限和问责，以致权力错位、越位的运作空间较大。

三是管理不善。行业、部门和单位针对权力行为的制度设计不够严密科学，内控机制软弱，使越轨行为日积月累。其中用人不善和失察尤为突出，致使一些品格不端的“双面”人带“病”上岗、带“病”交流，甚至边腐边升。

四是监督不力。行为人肆意扩张隐蔽生存空间、营造保护网，持续、反复作案得逞，绝大多数未能在监督环节得到警戒、查处，且多是牵扯连发案，致使犯罪成本低、风险小，客观上强化了犯罪意识。

腐败的发生是不分地区、职业、环境差异的，它无处不在。

权力是有扩张性和腐蚀性的。一个人的素质条件再好,一旦掌握了权力,就有可能在掌握权力的兴奋中,在运作权力的满足中,不知不觉被左右。

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或以公权谋取私利,或以私利侵害公权。

因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必须以权力的合理配置和相互制约为核心,实行法治化的权力控制,以保证职能机构及权力执掌者在制约下不能随意妄为。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机构组织必须注意对腐败风险的防范。选拔任用领导干部、高管人员及要害岗位人员,犹如设置第一道内控防线。人有问题,犹如防线溃决,相关制度设计和监督措施也将随之失控、失效。因此,必须重视对任用人员的考察、管理,使之具有较为坚定的理想信念、人生追求,有良好的民主法制意识和人格修养,同时善于自省,能够自觉防止和克服致使私欲扩张、心理失衡的消极因素。要针对犯罪动机、机会和行为手段所涉及的体制、制度、管理、教育和监督方面的问题,从犯罪预防角度,控制利益冲突,遏制不规范行为,防止小错酿成犯罪、小案做成大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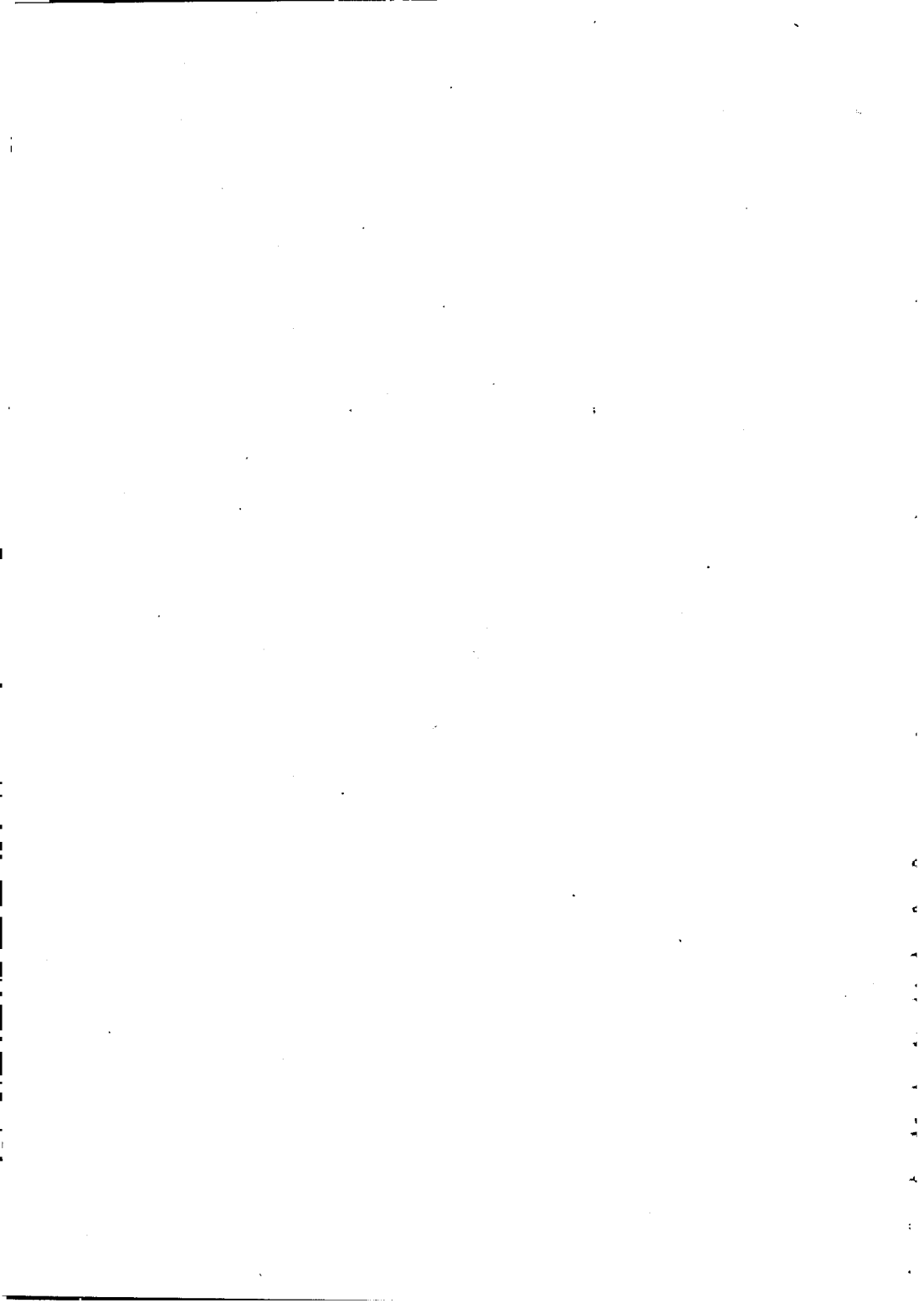
应当科学合理地配置公共权力,实现内部职能和个人权责的法定化;运用党规国法的教化功能,强化机构内力和个体免疫力;严密制度设计,严明执纪执法,防范、约束公权力的腐蚀和扩张;及时告诫和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从根本上减少犯罪机会等,压缩犯罪空间,增大犯罪成本,提高犯罪风险。

作为公职人员自身,最重要的是自觉加强职业修养,提高自律意识,增强自控能力,强化自我管理,善于识别腐败风险,妥善处理利益冲突,加强自我防范。只有管好自己,才能保护自己。

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打击是治标之举,预防才是治本之策。“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是党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确立的基本方针。

本书详细讲解了各类职务犯罪的法律依据、界限和量处标准,并结合案例加以阐释,目的在于使公职人员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免受腐败侵害,使相关组织切实担负起防范腐败的义务和责任。

本书所选案例一部分来源于媒体,大部分由高检和各地人民检察院相关机构提供。有些案件发生在几年前或更早以前,但对深刻认识职务犯罪的发生背景、形态及变化过程,研究治理对策仍不失其使用价值。以基本安全为基础,深入分析致罪因素,归纳共性的症结、特点,是一切犯罪预防工作的必经程序和基本前提;也是发挥办案的治本功能、举一反三、防止犯罪重发和继发的措施之一;更是惩治腐败的延伸和惩防并举、以防为主的体现。



第一编

公职人员 贪污贿赂犯罪

概 述

贪污贿赂犯罪是与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相关的一类犯罪的统称,主要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实施的财产性犯罪以及与之相关的行贿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章的规定,贪污贿赂罪包括 12 种具体犯罪,即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财物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贪污贿赂犯罪由检察机关管辖;各级检察机关设立反贪污贿赂局或者职务犯罪侦查局,负责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

贪污贿赂犯罪是国家工作人员腐败行为的集中表现,是一种

性质严重的职务犯罪。建国以来,为了有力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我国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法律规定。早在1952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1979年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颁布,在不同章节中分别规定了贪污罪、受贿罪、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和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罪5种贪污贿赂犯罪。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规定对受贿罪比照贪污罪论处,将其最高法定刑由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到死刑。1988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作出《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增设了挪用公款罪、单位受贿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隐瞒境外存款罪5种新的贪污贿赂犯罪。1997年修订刑法,将贪污贿赂罪集中规定在第八章,并在吸收《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有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增设了对单位行贿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财物罪3个新的罪名,从而使得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法律规定更趋完善。2006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刑法修正案(六)》,将贪污贿赂犯罪增加规定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更加有利于防止贪污贿赂犯罪分子采取洗钱的方式转移非法所得。为了正确适用上述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还先后作出多个相关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中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等。

从犯罪构成分析,贪污贿赂犯罪具有以下共同特征:

一、犯罪客体。贪污贿赂犯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一方面,所有的贪污贿赂犯罪都严重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

的廉洁性,这是贪污贿赂犯罪作为职务犯罪的本质属性;另一方面,贪污罪、挪用公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财物罪等犯罪还侵犯了公共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等财产关系,其他贪污贿赂犯罪也都是涉财犯罪。侵财、涉财是贪污贿赂犯罪区别于国家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的一个重要特点。

二、犯罪主体。贪污贿赂犯罪作为职务犯罪,多数罪名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非国家工作人员不能单独构成这些犯罪,但是可以成为特殊主体的共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和单位行贿罪的犯罪主体为普通主体,而行贿、介绍贿赂的对象限定为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因此,无论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还是普通主体,所有的贪污贿赂犯罪均与国家工作人员相关。

三、犯罪的主观方面。贪污贿赂犯罪主要表现为贪图经济利益或者其他利益,所有的贪污贿赂犯罪都是故意犯罪,过失行为不构成此类犯罪。这是贪污贿赂犯罪与渎职犯罪的一个显著区别。

四、犯罪的客观方面。贪污贿赂犯罪在行为上主要表现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背职责要求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无论是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还是受贿罪、单位受贿罪,以及私分国有资产罪和私分罚没财物罪,其共同的行为特征都是犯罪行为与职权、职务相关,利用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便利。正因为如此,贪污贿赂犯罪才被称为职务犯罪。行贿和介绍贿赂犯罪则是意图借助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来谋取不正当利益,与受贿犯罪是对合犯罪,同样与国家工作人员行使职务行为相关。